# 第五章　基金的投资交易

1. **掌握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的独立性原则和公平性原则**；

**《信托法》**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第三条 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规范的原则，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恪守职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人。

资产委托人应当确保委托财产来源合法，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资产管理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专门用于投资管理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等相关账户，以办理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事宜。

资产管理人应当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包括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进行监控，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可以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1. **熟悉基金投资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流动性要求等的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第三十条 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

（一）**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80%，为股票基**金；

（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80%，为债券基金**；

（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四）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FOF**；

（五）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第三十一条 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应当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属于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一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10%；

（二）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10%；

（三）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四）一只基金持**有其他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10%，但基金中基金除外；

（五**）基金中基金FOF**持有其他单只基金，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20%，或者投资于其他基金中基金；

（六）基金总资产超过基金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四十140%加杠杆了；

（七）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并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的其它特殊基金品种可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第三十五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法》**

第七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第七十三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1. **熟悉《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规定的禁止投资范围和投资行为；**

**《基金法》**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一）承销证券；

　　（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熟悉利益冲突的概念和处理原则；**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及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个人等的利益发生冲突时，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利用管理基金份额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对于资产管理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应当进行说明，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 **熟悉封闭式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条件。**

**《基金法》**

第五十九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5年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2亿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1000人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交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第二条 封闭式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其他基金的份额在本所上市(以下简称“基金上市”)，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售且基金合同生效；

(二)基金合同期限五年以上；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http://finance.ifeng.com/news/special/rmb/)；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五)有经核准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深交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指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且基金合同生效；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http://finance.ifeng.com/news/special/rmb/)；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掌握内幕信息的定义和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以及内幕交易的具体行为；**

**《证券法》**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一)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1. **掌握操纵证券市场的概念和具体的禁止性行为；**

**《证券法》**

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熟悉短线交易的概念和短线交易收益归入权的规定；**

**《证券法》**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6个月内反向交易），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30日，诉讼）。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 **掌握禁止利益输送的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第二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本指导意见所称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应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但是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决策依据和交易记录）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专门用于投资管理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等相关账户，以办理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事宜。

资产管理人应当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包括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进行监控，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对于资产管理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应当进行说明，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四十八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利用其所管理、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为特定的资产委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处罚；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利用其所管理、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之外的资产为特定的资产委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1. **掌握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类标准；**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

（一）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四）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

（五）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1. **掌握基金名称与基金资产投资方向的关系；**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应当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属于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

1. **掌握基金建仓期的要求；**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 **掌握单只基金投资一家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比例限制，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一家公司发行证券的数量限制，新股申购的比例和数量限制以及其他投资比例限制的具体要求；**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一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二）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三）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四）一只基金持有其他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但基金中基金除外；

（五）基金中基金持有其他单只基金，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或者投资于其他基金中基金；

（六）基金总资产超过基金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四十；

（七）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并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的其它特殊基金品种可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1. **掌握被动超标的情形及处理要求；**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10天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 **掌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和行为限制的规定；**

**《证券法》**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六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现在是1%）,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30%**,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八十九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四)收购目的;

       (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八)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收购人还应当将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同时提交证券交易所。

第九十条   收购人在依照前条规定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在上述期限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现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收购人,收购人不得公告其收购要约。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九十六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第九十八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1. **掌握基金托管人关注的异常交易和行为及发现异常交易的处理方式、报告义务。**

**《基金法》**

第三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中证券交易行为的通知》**

六、各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强监督意识,强化监控手段,增加对基金证券投资交易监督的人员和技术系统配备。当所托管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各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有关基金管理公司;

2、书面警示。对所托管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所托管基金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公司并报中国证监会。

**《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指引》**

四、基金托管部应当加强监督意识，强化监控手段，增加对基金证券投资交易监督的人员和技术系统配备。当所托管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各基金托管部应当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电话提示、书面警示、书面报告我部等处理方式。

五、基金托管部应分别于**每季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每年终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我部报送监督报告（**2006年第一季度监督报告可于季度终了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报告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电子文本请通过基金文档传输系统"收文发文"目录下的"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报送。

异常或需提请关注的交易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单只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

2.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的0.5％；

3.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偏离度在0.25-0.5％的次数；

4.**“回购交易异常”**，包括回购交易量异常和回购利率异常。**回购交易量异常**指与同一交易对手的所有未到期回购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或交易对手资信较差；**回购利率异常**指回购利率偏离同期“影子定价”**收益率30bp以上**（1年期或以下品种）；

5.现券交易中的“交易价格严重脱离市场价格”，指根据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影子定价”收益率30bp以上（剩余期限为397天或以下债券，期限为1年或以下央票）或50bp以上（剩余期限为397天以上债券，期限为1年以上央票）；

6.“**同日反向交易**”指当天买卖同一债券品种且价格相同的交易、当天做利率相同的正逆回购交易等；

7.清算交收不及时，在截止最后清算时间，出现场内交易透支或场外交易因基金头寸不足而无法按时履约。

1. **掌握公平交易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制度覆盖的各个环节，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报告和信息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第二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本指导意见所称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其规范的范围至少应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第二章 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第六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第七条 公司应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上述研究方法建立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在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第十条 公司应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应相互隔离**。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系统的交易方法，即投资组合经理应根据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交易决策，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第三章 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第十四条 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应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公司应建立相应的控制制度和流程。

第十五条 公司应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应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如果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的，公司应建立相应的控制制度和流程。

**第四章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并建立相关记录制度，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

第十七条 公司应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应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但是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第五章报告、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至少披露以下事项：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

在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公司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应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是公司诚信水平和规范程度的重要标志，监管部门将以此作为公司日常监管和做出行政许可的重要依据。

监管部门将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对于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1. **熟悉掌握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具体规定。**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货币市场基金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基金。

在基金名称中使用“货币”、“现金”、“流动”等类似字样的基金视为货币市场基金，适用本办法。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根据市场与投资者需求，开发设计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货币市场基金产品，拓展货币市场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的各项基础功能。

1. **掌握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收益分配方式和频率等规定；**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现金；

（二）期限在1 年以内（含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剩余期限在**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五条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股票；

（二）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三）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四）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五）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第九条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 天。**

第十条对于每日按照面值进行报价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在基金合同中将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并应当每日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按**照不高于0.25%的比例**从基金资产计提一定的费用，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持有人服务。基金年度报告应当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第十四条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

第十五条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

1. **熟悉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第七条货币市场基金应当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二）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三）到期日在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四）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融钱）。

1. **掌握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规定；**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1. **熟悉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的规定；**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一）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二）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1. **熟悉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规定。**

货币市场基金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确需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可以提前支取，但应继续按照原有利率计提货币市场基金的利息。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1. **掌握基金参与证券发行的询价、定价和网上网下申购等有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

（一）完善**询价和申购**的报价约束机制，形成进一步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询价对象应真实报价，询价报价与申购报价应当具有逻辑一致性，主承销商应当采取措施杜绝高报不买和低报高买。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发行规模和市场情况，合理设定每笔申购的最低申购量。对最终定价超过预期价格导致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的，发行人应当提前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用途。

（二）优化网上发行机制，将网下网上申购参与对象分开。对每一只股票发行，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所有参与该只股票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再参与网上申购。

（三）对网上单个申购账户设定上限。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发行规模和市场情况，合理设定单一网上申购账户的申购上限，原则上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申购新股。

（四）加强新股认购风险提示，提示所有参与人明晰市场风险。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揭示一级市场风险，提醒投资者理性判断投资该公司的可行性。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向投资者提示新股认购风险。

其他改革措施，在统筹兼顾市场发展的速度、改革的力度和市场的承受程度的基础上，择机推出。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定价，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须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定价能力，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时，应当持有一定金额的非限售股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自律规则，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预先披露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定价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第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第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确定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条件、有效报价条件、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股票的对象。

第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4亿股（含）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发行后总股本超过4亿股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其中，应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配售，安排一定比例的股票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配售。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安排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

网下投资者可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

第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除本办法第六条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还可以约定中止发行的其他具体情形并事先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第十一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网上配售应当综合考虑投资者持有非限售股份的市值和申购资金量。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网上申购和配售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发行应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参与申购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发行人股东拟进行老股转让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于网下网上申购前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通过网下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网上投资者申购时仅公告发行价格区间、未确定发行价格的，主承销商应当安排投资者按价格区间上限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应当及时退还投资者。

第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发行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战略投资者不参与网下询价，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

第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不得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得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得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得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不得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得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1. **掌握询价和申购报价的约束机制**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定价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第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第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发行应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参与申购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1. **熟悉网上网下申购参与对象分开的规定；**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

（二）优化网上发行机制，将网下网上申购参与对象分开。对每一只股票发行，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所有参与该只股票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再参与网上申购。

1. **熟悉单一投资者的网上申购上限规定；**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

（三）对网上单个申购账户设定上限。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发行规模和市场情况，合理设定单一网上申购账户的申购上限，原则上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申购新股。

**《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

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社会公众股上网发行总量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9999.9万股。

**《深交所资金申购上网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

但不得超过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上限，且不超过999,999,500股。9.9亿股

1. **掌握股票锁定期和限制期的规定；**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发行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战略投资者不参与网下询价，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1. **熟悉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失败及处理措施；**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定价，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定价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第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第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确定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条件、有效报价条件、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股票的对象。

除本办法第六条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还可以约定中止发行的其他具体情形并事先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证券法》**

**第三十四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1. **掌握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的规定；**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4亿股（含）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发行后总股本超过4亿股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其中，应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配售，安排一定比例的股票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配售。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安排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

网下投资者可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

1. **掌握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规定**

**《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本通知所称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二、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限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的，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三、**基金不得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四、货币市场基金、中短债基金不得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五、**封闭式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锁定期不得超过封闭式基金的剩余存续期（除非改存续期，比如3年定增的）**。

六、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流动性和道德、操作法律等）。

七、基金管理公司应重视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部门的作用，上述部门应恪尽职守，发挥专业判断能力，并保持相对独立性。风险管理部门要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风险评估，并留存书面报告备查。

八、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公司净资本规模，以及不同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特点，兼顾基金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合理控制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

九、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须经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批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还应批准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十、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与基金托管银行签**订风险控制补充协议**。协议应包括基金托管银行对于基金管理公司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的情况进行监督等内容。如果基金托管银行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银行应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新华基金，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补充协议比例，公示）

1. **掌握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权证的规定；**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本通知所称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类品种。

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必须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特征，确定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是否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的具体品种和规模。

四、证券投资基金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识别和评估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建立相应的风险评估流程，并制订相应的投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制度。

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管理纳入其总体的风险管理体系。

六、基金管理人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八、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九、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公司的10%，公司所有的abs）。

十、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十一、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十二、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十三、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最近比较惨，3A有的企业债都未必有人要）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基金合同制订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调整按照基金是10天，3个月估计都等不到）。

十四、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按照**公允原则进行估值**，其中货币市场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类别基金可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不满397天）**。

十五、中国证监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可召集基金管理公司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估值小组，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剩余期限和久期计算方法等事项，或者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报价。在成立估值小组或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报价之前，基金管理人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十六、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披露其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十七、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八、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类似重仓股披露）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基金可以持有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被动获得的权证，并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卖出该部分权证或行权。

二、基金可以主动投资于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

三、基金管理人拟根据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运用基金财产投资权证的，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并将权证投资方案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公告。权证投资方案应当列明基金投资权证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信息披露方式、风险控制措施等，并充分揭示相关投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现在基本不能买了

（一）一只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0.5%

（二）一只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3%

（三）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1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不受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五、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制定切实可行的权证投资方案，并可以在本通知第四条允许的比例范围之内约定该基金投资权证的具体比例。

六、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通知第四条第（二）、（三）项及基金合同或基金权证投资方案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

七、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时，不得通过内幕信息获得不当利益，不得操纵权证价格或标的证券价格，不得利用权证投资进行利益输送。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认真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建立健全权证投资管理制度，并专门针对权证投资制定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 **了解创业板股票的发行和上市交易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四章 保荐机构

4.1 本所实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制度。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和上市后发行的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以及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申请其股票恢复上市的，应当由保荐机构保荐。

保荐机构应当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4.2 保荐机构应当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公司申请上市期间、申请恢复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保荐协议应当约定保荐机构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的时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3+T（国元至于飞凯）**

上市后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T**（国元至于国祯）**

申请恢复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恢复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持续督导期间自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或者恢复上市之日起计算。

对于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者违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等监管风险较大的公司，在法定持续督导期结束后，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保荐机构延长持续督导期，直至相关问题解决或者风险消除。

4.3 保荐机构应当在签订保荐协议时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作为保荐机构与本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保荐代表人应当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4.4 保荐机构保荐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恢复上市除外）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上市保荐书、保荐协议、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与上市保荐工作有关的其他文件。

保荐机构推荐股票恢复上市时应当提交的文件及其内容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十三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

4.5 上市保荐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概况；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五）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市保荐书应当由保荐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签字，注明日期并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4.6 保荐机构应当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发行人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遵守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4.7 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向本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并同时向本所报告。

4.8 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4.9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应当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15天内，经常看见）**在指定网站披露跟踪报告，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所涉及事项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前款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10 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发行人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4.11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本所报告。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本所书面报告，经本所审核后在指定网站上公告。本所对上述公告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4.12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本规则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本所报告。

4.13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终止保荐协议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发布公告。

发行人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本规则4.4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4.14 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上市公司，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提供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相关资料。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披露保荐代表人变更事宜。

4.15 保荐机构应当**自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4.16 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和保荐工作其他参与人员不得利用从事保荐工作期间获得的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章 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

5.1.1 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票已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3kw、200人、25%/10%。3年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四）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5.1.2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

5.1.3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上市报告书（申请书）；

（二）申请股票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公司章程；

（五）依法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六）保荐协议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九）发行人全部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明文件；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报告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十一）发行人拟聘任或者已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资料；

（十二）本规则5.1.6条所述承诺函；

（十三）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已在结算公司锁定的证明文件；

（十四）发行后至上市前按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和有关重大事件的说明文件（如适用）；

（十五）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十六）上市公告书；

（十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1.4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

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1.5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5.1.6 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上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

（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1.7 本所在收到全套上市申请文件后七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出现特殊情况的，本所可以暂缓作出决定。

5.1.8 本所设立上市委员会对上市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规则 5.1.1 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条件为在本所上市的必要条件，本所并不保证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时，其上市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本所同意。

5.1.9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应当于其股票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下列文件：

（一）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章程；

（三）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上市保荐书。

上述文件应当备置于公司住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与上市有关的信息。

5.1.10 刊登招股说明书后，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公共媒体（包括报纸、网站、股票论坛等）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或者传闻，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在上市首日刊登风险提示公告，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提示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5.2.1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办理新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三）发行的预计时间安排；

（四）发行具体实施方案和发行公告；

（五）相关招股意向书或者募集说明书；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2.2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涉及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公告。

5.2.3 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新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5.2.5 上市公司申请新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申请新股上市的，还应当编制股份变动报告书。

5.2.6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新股上市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上市报告书（申请书）；

（二）保荐协议或者财务顾问协议；

（三）上市保荐书或者财务顾问报告；

（四）发行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五）结算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如适用）；

（七）股份变动报告书及上市公告书；

5.2.8 上市公司在本所同意其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后，应当在**新**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下列文件：

（一）上市公告书；

（二）股份变动报告书（适用于新股上市）；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掌握基金投资创业板股票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三节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

5.3.1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证券投资基金、法人、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配售结果的公告；

（三）配售股份的托管证明；

（四）有关向证券投资基金、法人、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份说明；

（五）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3.2 经本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配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提示性公告。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配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

（二）配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

（三）配售股份的发行价格；

（四）公司的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5.3.3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有关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及托管情况；

（三）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四）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3.4 经本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在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提示性公告，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上市流通时间和数量；

（二）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5.3.5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其他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的，参照本节相关规定办理。

1. **熟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差别**

1. **交易时间**

**上交所**

2.4.2 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至11:30、13:00至15:00为连续竞价时间，开市期间停牌并复牌的证券除外。

**深交所**

2.4.2 证券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9︰15 至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 至11︰30、13︰00 至14︰57 为连续竞价时间，14︰57至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1. **申报时间**

**上交所**

3.4.1本所接受会员竞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 9：25、9：30至11:30 、13:00至15:00。

每个交易日9:20至9:25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本所交易主机不接受撤单申报；其他接受交易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本所交易主机确认方为有效。

**深交所**

3.3.1 本所接受会员竞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11︰30、13︰00至15︰00。

每个交易日9︰20 至9︰25、14︰57 至15︰00，本所交易主机不接受参与竞价交易的撤销申报；在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

每个交易日9︰25至9︰30，交易主机只接受申报，但不对买卖申报或撤销申报作处理。

1. **市价申报类型**

**上交所**

3.4.4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接受下列方式的市价申报：

（一）**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实时最优五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逐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二）**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实时五个最优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逐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按本方申报最新成交价转为限价申报；如该申报无成交的，按本方最优报价转为限价申报；如无本方申报的，该申报撤销。

**深交所**

3.3.4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接受下列类型的市价申报：

（一）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

（二）本方最优价格申报；

（三）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四）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五）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类型。

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队列的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本方最优价格申报，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队列的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最优五个价位的申报队列依次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即时成交并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所有申报队列依次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如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所有申报队列依次成交能够使其完全成交的，则依次成交，否则申报全部自动撤销。

1. **申报数量**

**上交所**

3.4.8 竞价交易中，债券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手或其整数倍，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手或其整数倍，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手或其整数倍。

债券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以人民币**1000元面值**债券为1手，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人民币1000元标准券为1手。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券交易申报数量为1000元或其整数倍，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为10万元或其整数倍，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100万或其整数倍）

3.4.9 股票、基金、权证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100万股（份）GJD除外，债券交易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10万手，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5万手。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单笔申报最大数量。

（——债券交易单笔最大1亿、债券质押式回购单笔最大1亿，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单笔最大申报数量500亿）

**深交所**

3.3.9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债券以10 张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买入、卖出债券质押式回购以10 张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

卖出债券时，余额不足10 张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债券以人民币100元面额为1 张，债券质押式回购以100 元标准券为1 张。

——（债券交易申报数量为1000元或其整数倍，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为1000元或其整数倍）

3.3.10 股票（基金）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份），债券和债券质押式回购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 万张。

（——债券交易单笔最大1亿、债券质押式回购单笔最大1亿）

1. **最小变动单位**

**上交所**

[A股](http://quotes.money.163.com/#query=EQA)、债券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基金、权证交易为0.001元人民币，B股交易为0.001美元，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为0.005元。

**深交所**

3.3.13 A 股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元人民币；基金、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B 股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港元。

1. **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

**上交所**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封闭式基金；

（二）增发上市的股票；

（三）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股票；

（四）退市后重新上市的股票；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深交所**

3.3.17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股票上市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二）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

（三）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 ***无涨跌幅限制的证券，有效申报价格***

***上交所***

*3.4.15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集合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股票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20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50%；*

*（二）基金、债券交易申报价格最高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15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70%。*

*集合竞价阶段的债券回购交易申报无价格限制。*

*3.4.16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连续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申报价格不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的110%且不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的90%；同时不高于上述最高申报价与最低申报价平均数的130%且不低于该平均数的70%；*

*（二）即时揭示中无买入申报价格的，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低者视为前项最高买入价格；*

*（三）即时揭示中无卖出申报价格的，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高者视为前项最低卖出价格。*

*当日无交易的，前收盘价格视为最新成交价格。*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申报价格限制的规定。*

***深交所***

*3.4.3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按下列方法确定有效竞价范围：*

*（一）股票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的900%以内，连续竞价、盘中临时停牌复牌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二）债券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3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三）债券质押式回购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0%。债券质押式回购上市首日的有效竞价范围设置，由本所另行规定。

有效竞价范围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有效竞价范围上限或下限与最近成交价之差的绝对值低于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以最近成交价增减一个该证券的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有效竞价范围。

1. **掌握交易所对网上新股申购包括申购单位、申购上限以及申购限制等规定；**

**《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

（一）申购时间

沪市投资者可以使用所持上海证券账户在申购日（以下简称“T日”）向上交所申购在上交所发行的新股，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

（二）申购单位及上限

**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不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社会公众股上网发行总量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9999.9万股。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

**《深交所资金申购上网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

1.申购单位及上限

**申购单位为500股，**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上限，且不超过999,999,500股（9.99…亿）。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申购次数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T日为申购日）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可作为不同账户参与申购。

3.申购限制

对每只新股发行，已经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

1. **掌握交易所对证券买卖的一般规定，对证券竞价交易的规定，大宗交易的交易规则，**

**《上交所》**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会员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应当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交易、交收责任。

会员接受投资者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会员交付其委托会员卖出的证券或其委托会员买入证券的款项，会员应当向投资者交付卖出证券所得款项或买入的证券。

3.1.2 会员通过其拥有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和相关的报送渠道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买卖申报指令，并按本规则达成交易，交易结果及其他交易记录由本所发送至会员。

3.1.3 会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和申报记录。

3.1.4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

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3.1.5债券、跟踪债券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权证实行当日回转交易，[B股](http://quotes.money.163.com/#query=EQB)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经证监会同意，本所可调整实行日内回转交易的证券品种。

3.1.6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具体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节 申报**

3.4.14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在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3.4.15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集合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股票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20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50%；

（二）基金、债券交易申报价格最高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15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70%。

集合竞价阶段的债券回购交易申报无价格限制。

3.4.16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连续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申报价格不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的110%且不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的90%；同时不高于上述最高申报价与最低申报价平均数的130%且不低于该平均数的70%；

（二）即时揭示中无买入申报价格的，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低者视为前项最高买入价格；

（三）即时揭示中无卖出申报价格的，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高者视为前项最低卖出价格。

当日无交易的，前收盘价格视为最新成交价格。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申报价格限制的规定。

3.4.17 申报当日有效。每笔参与竞价交易的申报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时，未成交的部分继续参加当日竞价，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竞价**

3.5.1 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集合竞价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3.5.2 集合竞价期间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第七节 大宗交易**

3.7.1在本所进行的证券买卖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一）[A股](http://money.163.com/baike/ashares/)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3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二）B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3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万元美元；

（三）基金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200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0万元；

（四）债券及债券回购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0手，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

3.7.2本所接受下列大宗交易申报：

（一）意向申报；

（二）成交申报；

（三）固定价格申报；

（四）本所认可的其他大宗交易申报。

3.7.3本所每个交易日接受大宗交易申报的时间分别为：

（一）9:30至11:30、13:00至15:30接受意向申报；

（二）9:30至11:30、13:00至15:30、16:00至17:00接受成交申报；

（三）15：00至15：30接受固定价格申报。

交易日的15:00仍处于停牌状态的证券，本所当日不再接受其大宗交易的申报。

3.7.4每个交易日9:30至15:30时段确认的成交，于当日进行清算交收。

每个交易日16:00至17:00时段确认的成交，于次一交易日进行清算交收。

3.7.5意向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等。

意向申报应当真实有效。申报方价格不明确的，视为至少愿以规定的最低价格买入或最高价格卖出；数量不明确的，视为至少愿以大宗交易单笔买卖最低申报数量成交。

3.7.6 当意向申报被会员接受（包括其他会员报出比意向申报更优的价格）时，申报方应当至少与一个接受意向申报的会员进行成交申报。

3.7.7 买卖双方就大宗交易达成一致后，应当委托会员通过交易业务单元向本所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申报指令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证券代码；

（二）证券账号；

（三）买卖方向；

（四）成交价格；

（五）成交数量；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成交申报的证券代码、成交价格和成交数量必须一致。

3.7.8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向本所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申报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必须一致。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大宗交易的成交申报、成交结果一经本所确认，不得撤销或变更。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3.7.9 提出固定价格申报的，买卖双方可按当日竞价交易市场收盘价格或者当日全天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进行申报。

固定价格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交易类型、交易数量等。

在接受固定价格申报期间内，固定价格申报可以撤销；申报时间结束后，本所根据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固定价格申报进行匹配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3.7.10 有价格涨跌幅证券的成交申报价格，由买方和卖方在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成交申报价格，由买卖双方在前收盘价格的上下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最低价格之间自行协商确定。

每个交易日16：00至17：00接受的申报，适用于当日其他交易时段接受的涨跌幅价格。

3.7.11 会员应当保证大宗交易参与者实际拥有与其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者资金。

持有或者租用本所交易业务单元的机构参与大宗交易，应当通过持有或者租用的交易业务单元提出申报，并确保拥有与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者资金。

3.7.12 本所债券大宗交易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

经本所认可的会员，可以担任一级交易商，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债券双边报价业务。

3.7.13 大宗交易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该证券成交总量。

3.7.14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通过本交易所网站公布以下交易信息：

（一）股票和基金的成交申报大宗交易，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成交量、成交价格以及买卖双方所在会员证券营业部的名称；

（二）债券和债券回购的成交申报大宗交易，内容包括：证券名称、成交价和成交量；

（三）单只证券的固定价格申报的成交量、成交金额，及该证券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的名称和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3.7.15 大宗交易涉及法定信息披露要求的，买卖双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交所》**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会员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应当确认投资者具备相应证券或资金，并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承担相应的交易、交收责任。

会员接受投资者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会员交付其委托会员卖出的证券或其委托会员买入证券的款项，会员应当向投资者交付卖出证券所得款项或买入的证券。

3.1.2 会员通过报盘系统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买卖申报指令，

并按本规则达成交易，交易记录由本所发送至会员。

3.1.3 会员应当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和申报记录。

3.1.4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

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完成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债券、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的货币市场基金竞价交易实行当日回转交易，B 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实行回转交易的证券品种和回转方式。

3.1.5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行主交易商制度，具体规定由本所另行制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节 竞价**

3.4.1 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集合竞价，是指对一段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3.4.2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其有效竞价范围与涨跌

幅限制范围一致，在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3.4.3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按下列方法确定有效竞价范围：

（一）股票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的900%以内，连续竞价、盘中临时停牌复牌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二）债券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3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三）债券质押式回购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0%。债券质押式回购上市首日的有效竞价范围设置，由本所另行规定。

有效竞价范围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有效竞价范围上限或下限与最近成交价之差的绝对值低于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以最近成交价增减一个该证券的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有效竞价范围。

3.4.4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超过有效竞价范围的申报不能即时参加竞价，暂存于交易主机；当成交价波动使其进入有效竞价范围时，交易主机自动取出申报，参加竞价。

3.4.5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在集合竞价期间没有产生成交的，继续交易时，按下列方式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一）有效竞价范围内的最高买入申报价高于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或最近成交价，以最高买入申报价为基准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二）有效竞价范围内的最低卖出申报价低于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或最近成交价，以最低卖出申报价为基准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3.4.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第六节大宗交易**

3.6.1 在本所进行的证券交易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一）A 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3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0 万元人民币；

（二）B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3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万元港币；

（三）基金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200 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0 万元人民币；

（四）债券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5 千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50 万元人民币；

（五）债券质押式回购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5 千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50 万元人民币；

（六）多只A 股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A 股的交易数量不低于10万股；

（七）多只基金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基金的交易数量不低于60万份；

（八）多只债券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债券的交易数量不低于2千张。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

3.6.2 本所大宗交易采用协议大宗交易和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

协议大宗交易，是指大宗交易双方互为指定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数量的交易方式。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是指证券交易收盘后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以证券当日收盘价或证券当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对大宗交易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交易方式。

3.6.3 采用协议大宗交易方式的，本所接受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 至11:30、13:00 至15:30。

采用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的，本所接受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15:05至15:30。

当天全天停牌的证券，本所不接受其大宗交易申报。

3.6.4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前收盘价的上下30%之间确定。

3.6.5 本所接受下列类型的协议大宗交易申报：

（一）意向申报；

（二）成交申报；

（三）定价申报；

（四）其他申报。

3.6.6 协议大宗交易意向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和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意向申报不承担成交义务，意向申报指令可以撤销。

协议大宗交易成交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约定号等内容。

成交申报要求明确指定价格和数量。成交申报可以撤销，但在对手方提交匹配的申报后不得撤销。本所对约定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等各项要素均匹配的成交申报进行成交确认。

协议大宗交易定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和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市场所有参与者可以提交成交申报，按指定的价格与定价申报全部或部分成交，本所按时间优先顺序进行成交确认。定价申报的未成交部分可以撤销。定价申报每笔成交的数量或交易金额，应当满足协议大宗交易最低限额的要求。

3.6.7 权益类证券协议大宗交易、债券（公司债券除外）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15︰00至15︰30；公司债券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 至11︰30、13︰00 至15︰30。

3.6.8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证券营业部识别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类型等内容。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价格类型包括：

（一）证券当日收盘价；

（二）证券当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

在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

3.6.9 本所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交易所网站即时公布以下交易信息：

（一）公司债券协议大宗交易的报价信息，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申报类型、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公司债券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信息，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开盘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总成交数量、总成交金额、总成交笔数等；

（二）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交易信息，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以及实时买入或卖出的申报数量等。

3.6.10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通过交易所网站公布以下交易信息：

（一）协议大宗交易的每笔成交信息，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成交量、成交价格以及买卖双方所在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

（二）单只证券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累计成交量、累计成交金额，及该证券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和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三）单只证券大宗交易的累计成交量、累计成交金额，及该证券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和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3.6.11 大宗交易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当日该证券成交总量。

3.6.12 会员应当保证大宗交易参与者实际拥有与交易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资金。

1. **了解证券交易所对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的交易监控，**

**《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中证券交易行为的通知》**

五、证券交易所在日常交易监控中,应当将一个基金视为单一的投资人,将一个基金管理公司视为持有不同账户的单一投资人,比照同一投资人进行监控。当单一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证券交易所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以下处理:

1、电话提示,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或有关基金经理做出解释;

2、书面警告;

3、公开谴责;

4、对异常交易程度和性质的认定有争议的,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基金投资监管工作规程》**

　一、证券交易所应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行为进行监管，建立基金交易监控体系，防范由于基金不当投资交易引发的风险。

二、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交易监管的主要职能是实时监控，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及时上报基金部，会同基金部建立对证券投资基金的联合监管制度。

三、鉴于基金管理公司非交易所会员，证券交易所应妥善处置发现的问题，避免监管越位，干涉基金的正常投资。

(一)对可即时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交易所应按《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日常监管中偶发的异常交易，交易所仅履行上报职责;

(三)对确有重大违规嫌疑的异常交易，交易所应在证监会授权范围内实施监管措施，并同时上报基金部;

(四)基金异常交易的标准应在基金部的指导下确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实时调整，动态监控。

四、证券交易所应重点监控的基金异常交易行为：

(一)单只基金的异常交易;

(二)同一基金管理公司不同基金或帐户间的异常交易;

(三)基金与关联方帐户间的异常交易;

(四)不同基金公司之间的异常交易;

(五)基金公司股东帐户的异常交易；通道、信托

(六)基金与可疑帐户间的异常交易。

五、证券交易所应重点监控基金交易以下股票：

(一)**风险股(庄股) 爆拉的基金**

交易所应按照持股集中度、交易集中度、市盈率等客观指标及其它渠道获取的信息，综合定义出风险股票库。

(二)**问题股 神雾**

证监会稽查局、市场部、基金部将协调确定因涉嫌市场操纵等行为已被我会立案稽查的问题股票名单，交易所应在此基础上综合其它信息，建立**问题股票库**。

(三)异动股

交易所应根据确定期间内个股的涨跌幅度、价格振幅、交易量、基金交易比重等指标，确定异动股票标准。

六、证券交易所应对基金投资交易情况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包括：

(一)报告期内基金整体交易金额;

(二)报告期内各基金管理公司买卖金额;

(三)报告期内各基金买卖金额;

(四)报告期内基金买卖证券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基金重仓持有股票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基金异常交易、买卖风险股票的情况。

七、证券交易所应建立基金交易监控数据报备体系，并按规定向证监会基金部报送。(格式见电子档案附件)

(一)临时日报 在市场涨跌超过2%或两市成交量超过200亿元的当日报送。

(二)周报 在下一交易周的第一个交易日报送。

(三)月报 在下一月的第一个交易周内报送。

八、证券交易所发现基金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可视不同情况进行如下处理，并同时报告基金部：

(一)电话提示，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解释;

(二)书面警告;

(三)约见谈话;

(四)公开谴责。

九、证券交易所应根据市场实际状况，会同基金部及时更新完善基金交易监控指标，对基金涉嫌违规的交易行为实时跟踪，迅速处置。

1. **掌握交易所对异常交易监控标准和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2015年修订）》**

第二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在实时监控中，发现证券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或者证券交易出现异常的，有权采取盘中临时停牌、口头或书面警示、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盘中暂停相关证券账户当日交易、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第三条 **证券竞价交易出现以下异常波动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一）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10%（含）、单次上涨或下跌超过20%（含）的；

（二）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盘中交易价格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10%（含）、单次上涨或下跌超过20%（含）的；

（三）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其他债券盘中交易价格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20%（含）、单次上涨或下跌超过30%（含）的；

（四）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换手率（成交量除以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超过80%（含）的；

（五）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风险警示股票盘中换手率超过30%（含）的；

（六）涉嫌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且可能对交易价格产生严重影响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可以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不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的交易。

第四条 盘中临时停牌时间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时间为30分钟；

（二）首次停牌时间达到或超过14:55的，当日14:55复牌；

（三）因第三条第（四）、（五）项停牌的，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至当日14:55；

（四）因第三条第（六）项停牌的，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至当日14:55，必要时可以持续至当日收盘；

（五）第二次盘中临时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14:55。

第五条 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后，本所将通过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卫星传输系统对外发布公告。具体停复牌时间，以本所公告为准。

第六条 投资者可以在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撤销未成交的申报。

第七条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一段时期内的涨跌幅偏离同期可比指数涨跌幅较大，且上市公司未有重大事项公告的，本所可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上市公司进行停牌核查。上市公司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和相关市场传言等进行核查，并及时予以公告。股票停复牌时间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第八条 证券交易出现以下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本所可以对相关投资者发出书面警示，或者直接采取暂停投资者账户当日交易、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等措施：

（一）投资者（包括以本人名义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单日累计买入单只风险警示板股票超过50万股的；**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

（二）集合竞价阶段多次不以成交为目的虚假申报买入或卖出，可能影响开盘价的；

（三）通过虚假申报、大额申报、密集申报、涨跌幅限制价格大量申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日内或隔日反向交易等手段，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

（四）多次进行高买低卖的交易，或单次高买低卖交易金额较大的；

（五）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日内回转交易的；

（六）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批量申报下单，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系统安全的；

（七）通过影响标的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以影响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

（八）在计算相关证券及其衍生品参考价格或结算价格的特定时间，通过拉抬、打压或锁定等手段，影响相关证券及其衍生品参考价格或结算价格的；

（九）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的；

（十）编造、传播、散布虚假信息，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误导其他投资者的；

（十一）涉嫌通过证券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且成交金额较大的；

（十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累计”是指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成交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

第九条 本所实施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一）限制买入指定证券或本所全部交易品种；

（二）限制卖出指定证券或本所全部交易品种；

（三）限制买入和卖出指定证券或本所全部交易品种。  
　　本所采取盘中暂停投资者账户当日交易措施，比照前款规定的方式执行。

第十条 限制投资者账户证券交易单次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限制交易3个月就死了），具体时间以本所书面决定为准。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本所可以延长限制交易时间。

本所实施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的，**记入投资者诚信档案**。

第十一条 本所对异常交易的当事人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等措施的，通过相关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会员或营业部向当事人实施，相关会员或营业部应当及时向其客户转告有关警示、督促客户提交合规交易承诺，并保留相关证据。

机构投资者使用专用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进行交易的，本所直接向相关当事人做出口头警示、书面警示、要求其提交合规交易承诺函。

第十二条 本所采取盘中暂停投资者账户当日交易措施的，通过相关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会员，口头或书面告知当事人，会员应当在收到本所暂停投资者账户当日交易的通知后及时转告相关当事人。

本所做出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决定的，通过相关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会员向当事人发出有关书面决定。该会员应当在收到本所限制交易决定的当天将其送达相关当事人；确实无法在当天送达的，应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机构投资者使用专用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进行交易的，本所直接向相关当事人发出有关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会员及其营业部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客户管理责任的，本所在对异常交易当事人采取监管措施或做出纪律处分决定的同时，可以对相关会员及其营业部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者施予纪律处分。

**《深交所》**

**第六章证券交易监督**

6.1 本所对证券交易中的下列事项，予以重点监控：

（一）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证券买卖的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限制的行为；

（三）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四）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明显异常的情形；

（五）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事项。

6.2 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包括：

（一）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或持续买入或卖出相关证券；

（二）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交易；

（三）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新成交价；

（四）单独或合谋，以涨幅或跌幅限制的价格大额申报或连续申报，致使该证券交易价格达到或维持涨幅或跌幅限制；

（五）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或大额申报后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误导其他投资者；

（六）集合竞价期间以明显高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买入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卖出该证券，或以明显低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卖出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买入该证券；

（七）对单一证券品种在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交易；

（八）同一证券账户、同一会员或同一证券营业部的客户大量或频繁进行日内回转交易；

（九）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十）在证券价格敏感期内，通过异常申报，影响相关证券或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结算价格或参考价值；

（十一）单独或合谋，在公开发布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前买入或卖出有关证券，或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十二）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十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6.3 证券交易价格或证券交易量明显异常的情形包括：

（一）同一证**券营业部或同一地区的证券营业部集中买入或卖出同一证券且数量较大（龙虎榜）；**

（二）证券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上涨或下跌，明显偏离同期相关指数的涨幅或跌幅，且上市公司无重大事项公告；交易所询问雪上加霜

（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情形。

6.4 本所根据市场需要，可以联合其他证券、期货交易所等机构，对出现第6.2条第（十）项等情形进行调查。

6.5 会员发现客户的证券交易出现第6.1 条所列重点监控事项之一，且可能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6.6 本所可以针对证券交易中重点监控事项进行现场或非现场调查，会员及其证券营业部、投资者应当予以配合。

6.7 本所在现场或非现场调查中，可以根据需要要求相关会员及其证券营业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投资者的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资金账户情况和相关证券账户的交易情况等；

（二）相关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和操作人情况、资

金来源以及相关账户间是否存在关联的说明等；

（三）对证券交易中重点监控事项的解释；

（四）其他与本所重点监控事项有关的资料。

6.8 对第6.1 条所列重点监控事项中情节严重的行为，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

（二）约见谈话；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四）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

（五）上报证监会。

对第（四）项措施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相关措施执行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该措施的执行。

1. **熟悉基金席位交易量分配的原则和比例。**

**《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席位。不同基金可以共同使用一个交易席位。

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通**过一家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的30%**。新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自管理的首只基金成立后第二年起执行。

三、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本公司情况，合理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降低交易成本。基金管理公司不得将席位开设与证券公司的基金销售挂钩，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证券公司承诺基金在席位上的交易量。

四、基金管理公司应继续按法规的规定在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和程序、基金通过交易席位进行证券交易等信息。基金管理公司应保证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对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进行基金的证券投资时违反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应在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报告中进行披露和说明。

基金管理公司应于每个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年度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买卖证券的有关情况。

五、基金托管银行应关注所托管基金的交易席位情况，发现不合理现象，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基金托管银行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公司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应主动配合证券交易所推进交易席位制度调整，协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做好相关制度与技术调整。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应就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席位制度调整之后双方的具体职责签订协议，确保基金清算的及时、高效和基金财产的完整、独立。

1. **熟悉债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和结算规则；**

**《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结算规则》**

1. **了解债券回购和买断式回购的规定。**

**《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货币市场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融资券以及其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可用于办理回购业务的债券。

第三条 本规定中所称回购是指债券持有人（卖方）在卖出债券给债券购买人（买方）时，买卖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以约定的价格，由卖方向买方买回相等数量的同品种债券的交易行为。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的成员（以下简称交易成员），融资中心除外。

非金融机构、个人不得参与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

第五条 交易成员的债券回购业务必须通过**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不得在场外进行。

第六条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办理交易成员债券回购业务的债券托管与结算机构。

参与回购业务的交易成员必须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帐户**，并存入真实的自营债券。

第七条 **买方不得在回购期内动用回购债券。**

第八条 交易成员在进行回购业务时，债券与资金必须**足额清算，不得买空和卖空债券**；不得挪用个人或机构委托其保管的债券进行回购业务；不得通过租券或借券等融券行为进行回购业务。

第九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制定相应规则，对买空和卖空债券的行为进行控制和监管。

第十条 中央结算公司不得向交易成员融券或透支。

第十一条 债券回购折算比例（即用于回购的债券与所融资金的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定期公布。

第十二条 为规范回购交易行为，交易成员必须签订债券回购主协议。

债券回购主协议应载明以下内容：回购机构的名称与签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与签章，回购的确立与执行，回购中的违约责任。

债券回购主协议由中央结算公司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会同各交易成员共同拟定签署，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三条 除回购主协议外，交易双方在每次回购时应以一级拆借市场联网计算机打出的成交通知单作为回购合同。成交通知单上需明确回购债券品种、回购债券与资金的数额、期限、利率等条款。

回购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内容必须符合回购主协议的原则。

第十四条 回购的期限为：7天、14天、21天、1个月、2个月、3个月、4个月，共计7个品种，最长不得超过4个月。

第十五条 回购利率由买卖双方确定。

第十六条 回购到期时必须按规定办理资金与债券的反向交割，不得展期。

第十七条 中央结算公司采取集中托管、统一结算的方式办理回购业务中的债券托管与结算。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本规定制定与债券托管和结算相关的业务实施细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根据本规定制定与回购交易相关的业务实施细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八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上报有关的业务统计数据，并定期为交易成员提供其债券帐户的对帐服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定期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上报有关业务统计数字，并向交易成员提供有关的业务信息。

**《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规则》**

第六章 买断式回购

6.1 买断式回购是指债券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的交易行为。

6.2 交易成员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买断式回购的，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签署相关回购主协议。

6.3 买断式回购交易的主要交易要素定义如下：

（1）回购利率：根据首次结算金额、到期结算金额和回购期限等要素计算的参考利率，回购利率不可为负。

（2）回购期限：买断式回购期限最短为1天，最长为91天。交易双方可在此区间内决定期限。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回购期限限制的，交易系统将做相应调整。

（3）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的标的债券，在成交单中以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标识。

（4）首次净价：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卖出债券的净价，单位为元/百元面值。

（5）到期净价：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买回债券的净价，单位为元/百元面值。

（6）券面总额：交易债券的总面额，单位为万元。

（7）交易金额：交易金额=净价/100×券面总额×10000，单位为元。

（8）首次应计利息：上一付息日（或起息日）至首次结算日之间累计的按百元面值计算的债券发行人应付给债券持有人的利息，单位为元/每百元面值。

（9）首次全价：首次全价=首次净价+首次应计利息，单位为元/每百元面值。

（10）到期应计利息：上一付息日（或起息日）至到期结算日之间累计的按百元面值计算的债券发行人应付给债券持有人的利息，单位为元/每百元面值。

（11）到期全价：到期全价=到期净价+到期应付利息，单位为元/每百元面值。到期净价加上债券在回购期间的新增应计利息应大于首次净价。

（12）清算速度：成交日（T）与首次结算日之间的工作日天数（N），有T+0和T+1两种。

（13）首次结算日: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卖出债券且融入资金的日期。首次结算日=成交日+清算速度。

（14）到期结算日：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买回债券且归还融入资金的日期。到期结算日=首次结算日+回购期限（遇到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5）实际占款天数：实际占款天数=到期结算日-首次结算日。

（16）首次应付利息总额：首次应计利息总额=首次应计利息/100×券面总额×10000，单位为元。

（17）到期应付利息总额：到期应计利息总额=到期应计利息/100×券面总额×10000，单位为元。

（18）首次结算金额：首次结算金额=首次净价/100×券面总额×10000+首次应计利息总额，单位为元。

（19）到期结算金额：到期结算金额=到期净价/100×券面总额×10000+ 到期应计利息总额，单位为元。

（20）交易品种：交易系统定义的期限品种。

6.4 买断式回购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

6.5 买断式回购采用询价交易方式，可用意向报价和对话报价。

6.6 交易达成后，交易双方不得展期和提前赎回。

6.7 买断式回购期间及到期后，交易双方不得换券和现金交割。

6.8交易系统对买断式回购交易的下列风险控制指标设置成交前判断与控制，不符合以下条件的，交易系统不予确认成交。

（1）交易一方单只券种待回购债券余额应小于该只债券流通量的20％；

（2）交易一方待回购债券总余额应小于其托管的自营债券总量的200%。

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上述余额限制的，交易系统将做出相应调整。

6.9 买断式回购成交单载有以下内容：成交日期、成交编号、交易双方机构信息、债券代码、债券名称、首次净价、到期净价、回购期限、券面总额、折算比例、交易金额、回购利率、回购期限、首次应计利息、到期应计利息、首次收益率、到期收益率、首次全价、到期全价、到期结算金额、首次结算方式、到期结算方式、首次结算日、到期结算日、实际占款天数、补充条款（若有）、保证金/券变动标识、交易双方账户信息、成交序列号、交易双方保证品信息等。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债券市场进一步发展，规范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以下简称买断式回购）是指债券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的交易行为。

第三条 买断式回购的债券券种范围与用于现券买卖的相同。

第四条 买断式回购遵循公平、诚信、自律、风险自担的原则。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

本规定所称市场参与者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的市场参与者含义相同。

第五条 市场参与者进行买断式回购应签订买断式回购主协议，该主协议须具有履约保证条款，以保证买断式回购合同的切实履行。

第六条 市场参与者进行每笔买断式回购均应订立书面形式的合同，其书面形式包括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或者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形式。

买断式回购主协议和上述书面形式的合同构成买断式回购的完整合同。交易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买断式回购期间，交易双方不得换券、现金交割和提前赎回。

第八条 进行买断式回购，交割时应有足额的债券和资金。

第九条 买断式回购以净价交易，全价结算。

第十条 买断式回购的首期交易净价、到期交易净价和回购债券数量由交易双方确定，但到期交易净价加债券在回购期间的新增应计利息应大于首期交易净价。

第十一条 买断式回购的期限由交易双方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91天。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延长回购期限。

第十二条 买断式回购首期结算金额与回购债券面额的比例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进行买断式回购，交易双方可以按照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协商设定保证金或保证券。设定保证券时，回购期间保证券应在交易双方中的提供方托管账户冻结。

第十四条 进行买断式回购，任何一家市场参与者单只券种的待返售债券余额应小于该只债券流通量的20％，任何一家市场参与者待返售债券总余额应小于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托管的自营债券总量的200%。

第十五条 买断式回购发生违约，对违约事实或违约责任存在争议的，交易双方可以协议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最终仲裁或诉讼结果报告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在接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最终结果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和授权，及时向市场披露上一交易日单只券种买断式回购待返售债券总余额占该券种流通量的比例等有关买断式回购信息。

第十七条 同业中心负责买断式回购交易的日常监测工作，中央结算公司负责买断式回购结算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异常交易、结算情况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八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买断式回购的交易、结算规则。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对辖区内市场参与者的买断式回购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十条 进行买断式回购除应遵守本规定外，还应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市场参与者以及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违反本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参与者进行买断式回购违反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其他有关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的规定予以处罚。